

清环英德审〔2025〕25号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30 分 6.794 秒，北纬 24 度 25 分 30.010 秒），该项目为改建项目，拟在现有锅

炉车间进行改建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总投资 6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项目主要计划暂时拆除现有 1 台贯流式 2t+4t 的燃气锅炉（已停用），拆除现有 1 台 6t/h 的燃煤锅炉（备用的现用锅炉），并建设一台 20t/h 燃煤锅炉（作为临时备用），临时备用时限为天然气管网或集中供热设施未建成期间，以确保本项目的生产用热需求得到满足，同时依托现有锅炉车间区域，新建 1 个占地面积为 240 平方米的灰渣场。天然气管网建成或集中供热设施供汽管网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无条件放弃燃煤锅炉的使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碱液脱硫废水采用“pH调节+沉淀+絮凝+澄清+浓缩+氧化”工艺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表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及表2水质限值要求后循环使用于脱硫工序,且锅炉脱硫后,碱液可以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达到《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表1间接排放限值及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英德市英红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厂集中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要求,氨执行《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6.1.4.2氨逃逸质量浓度宜低于 $2.28\text{mg}/\text{m}^3$ 的要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1.576吨/年以内,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11.146吨/年在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4#水泥生产线)削减量中替代。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

抄送：英德市沙口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